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11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,176,432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78,320,81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674,812.2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8,674,812.27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.20%。2025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没有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	2024 年	2023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674,812.27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3,317,604.16	22,571,917.34	24,298,721.5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3,176,432.2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8,674,812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23,396,081.0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8,674,812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		是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37.08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